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3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

被告 張玉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1,286元及其中新臺幣40萬86元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6.13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540元及其中新臺幣4萬9,340元自民國113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4.97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7,823元及其中新臺幣12萬2,674元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五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9萬8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9萬1,8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，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客戶放
02 款交易明細表、放款利率查詢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
03 條款、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經
04 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就原告之上揭主張
05 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
06 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
07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，為
08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復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
09 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
10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媛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8 書記官 王曉雁